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736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利

按請恢復財手結齊發之佈及補底勢象順為操快等情電准
倍查。

建字第

28580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修車總廠

類別

會牙室



會核

擬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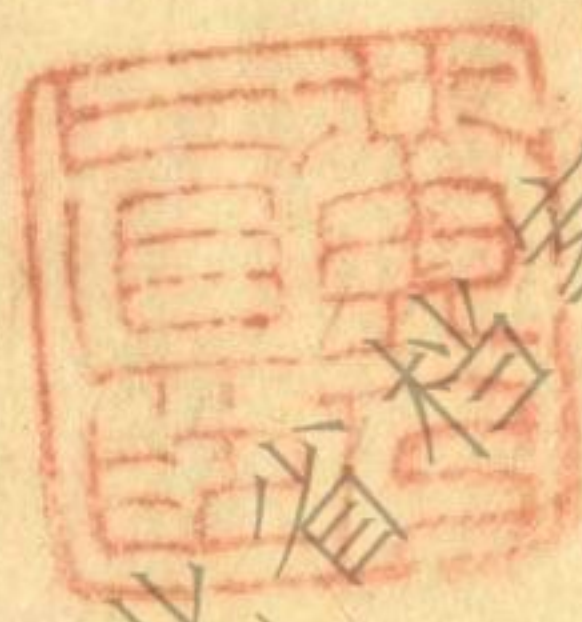
稿

核

任稱和

徐覺天
科長沈友銘

賀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四月廿五日

時封發

四月廿一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四月廿一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附件

28580

字第

字第

號

號

亮記代印

代電

字號

第

咸寧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號 1407 號呈悉。准予

備查。施建設廳 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路政科 機務股 伍 銘の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呈報 於修車總廠 修字第 1407 號

事由 為前改僱助手杜齊發病愈來成擬請恢復工作並補用彭象順為搖車伙當否祈鑒核示遵由。

一 案查本廠前呈准改僱之助手杜齊發現已病愈來成又搖車伙孫正開前經呈

准長假該項工作係臨時抽派藝徒輪換似覺非宜

二 助手杜齊發在本路工作有年擬請准予恢復工作仍支原餉自四月十一日起支

搖車伙孫正開遺額茲已僱彭象順補充給工資二萬元自四月一日起支

三 當否之處理合呈請 ①查助手杜齊發原支二餉十六元抄派

恢復工作

② 搖車伙孫正開遺額抄派彭象

順補充當否乞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示

成伍標机の廿

撥准備查

鑒核示遵

沈有銘の廿 謹呈

准予 備查

四廿六

14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